女童泳池溺斃 救生員淪紙板公仔?

工會稱制度影響質素 議員倡家長「一帶一」睇到實

新聞追蹤

兩名年僅7歲的女童前晚在家人陪同下於尖沙咀「君臨天下」會所泳池游泳，雙雙遇溺昏迷，家人及當值的兩名救生員未有及時發現事件，兩名女童送院搶救後一死一危殆。有指，現時業界人手嚴重短缺，直接影響行業質素，而小童遇溺未必懂得及時求救，家長本身須提高警覺。有立法會議員亦建議家長應盡量「一帶一」的方式陪同子女參與游泳活動，盡可能確保子女安全。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文森

事發在會所一個約1.5米水深的室外池，前晚(28日)約8時半，有泳客發現兩名女童在池中遇溺昏迷，立即大聲呼叫及把兩人救起，當值救生人員報警。據悉，兩名女童懂游泳，均為屋苑住戶並相識。兩名女童被救起時已不省人事，身上沒穿救生衣或水泡。

消息指，事發一刻兩名遇溺女童的家人身處池邊，兩名當值救生員則於事後表示，聽不到兩女童遇溺呼叫聲。警方封鎖現場調查，列作有人送院時死亡及有人遇溺案跟進。

家長感震驚「會跟子女下水」

及至昨日，現場會所戶外泳池仍未開放。事件中不幸溺斃的女童姓熊，另一獲救女童則為韓國籍，目前仍在伊利沙伯醫院深切治療病房留醫，情況危殆。

昨日趁假期帶子女到公眾泳池游泳的家長，均對「君臨天下」兩名女童遇溺事件感到震驚，直言會時刻提高警覺，並會跟着子女下水。

另有家長表示，會盡量帶子女到適合他們深度的泳池暢泳，然後一直留在旁邊看着，絕對不會行開。

是次事件令社會熱議救生員猶如「紙板公仔」。香港政府拯溺員總工會主席鄧子安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發生今次事件，大家都不想見到，亦很心痛，就事件還未搞清楚前不應過度評論，但整體而言，救生員每年只工作數個月，難以吸納新血入行，就算成功考入政府當救生員，頂薪點也只是「技工」，沒有晉升機會，「很多時私人泳池都以臨時工的形式聘請救生員，或會影響行業質素。」

鄧子安認為，為提高業界的水平，特區政府應制訂水上安全守則，從培訓、入職、晉升機會，及活動設施的安全要求等作規定，讓行業更加規範化。

港九拯溺員工會發言人胡啟榮則指，一般私人泳池水深1.2米至1.5米，剛好超過7歲兒童的身高，為安全起見，父母有責任看管好孩子，不能過分依賴救生員。此外，浮床水泡等大型浮物會阻礙救生員的視線，亦容易翻側，一旦翻轉後覆蓋了當事人的話，救生員就難以看到，將很危險。

◆發生兩名7歲女童遇溺造成一死一危殆的「君臨天下」會所泳池。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學鋒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自己作為兩子之父，無論到海灘或泳池，都以「一帶一」的方式，即是一名成年人照顧一名小童，從落水到上水，一直留守在旁邊，若到泳池的話，只會到兒童池，不會到深水的地方。

他提醒家長就算有救生員當值，也須「盯實」年幼子女的一舉一動，以免意外在電光火石之間發生。

街談網議

「咁細個池都睇唔到有人沉底？」

發生遇溺事件後，由於涉及兩名年僅7歲女童，事件引起網民熱議。有網民直言：「各方面都有責任，父母去咗邊呀，就嗰（咁）放兩個小朋友喺度游水？」、「不要倚賴有救生員，永遠信自己睇實自己小朋友。」又提醒「好多私人屋苑的救生員帶（戴）住黑超都是～蛇（王），奉獻（勸）各位家長要看住小朋友游泳。」惟大部分網民均認為，當值救生員應負上大部分責任，狠批當值救生員已淪為「紙板公仔」，質疑指：「泳池好細，咁都睇唔到有人沉底？」

對於兩名當值救生員聲稱事發時聽不到女童呼叫聲，則被網民批評指：「救生員，當然用眼望實個泳池！聽聲？」、「救生員要一直留意泳客安全情況是職責所在，要等到叫救命先理？」又質疑：「遇溺一定有時間叫救命，仲要好大聲嗌救生員可聽到啲聲浪？」

另有網民留言：「看過科教片介紹小童溺水時有異樣姿勢表情，但是多數不會呼叫，因為嗆水叫不出，所以家長要保持一直注視水中小童。」

網民「Funny2009」則留言：「很多人都問家長係（喺）邊。我家人在現場，韓國夫婦有另一幼童照顧，另一爸爸則在池邊與另一幼童玩水。出事只是一瞬間，家長要照顧兩童很容易看漏眼。現場只有大概10人，小朋友只有五六個，兩個救生員都沒注意到，要到另一泳客提醒才知道事態嚴重，則難辭其咎。」

另有網民說穿香港的救生員制度，指出在香港不會有人當正職，根本很難做到專業。「救生員呢行冇前途，人工又唔高，冬天又冇得做，邊個會當正職，好多都係d（啲）學生pt（兼職）咁翻（返），所以唔專業係正常。要重視呢個問題，已經唔係救生員本身，連政府都覺得救生員…… 康文署救生員都只係技工級別，人工跳幾年就到頂。」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墮「網上刷單員」騙局 8人失財257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近日頻有市民墮入「網上刷單員」求職騙局。昨再有兩名女事主先後報案，指早前收到所謂的招聘廣告短訊，聲稱可透過擔任「網上刷單員」於購物平台點擊購物以推高商家名氣，即可賺取佣金。其間各被哄騙將多達97萬元及7萬元存入騙徒提供的銀行戶口，訛稱用作平台充值以完成點擊購物任務賺取更多佣金，詎料騙徒其後失去聯絡。據悉，警方由上周四(26日)起一共接獲8宗類似騙案，共涉5女3男受害人，被騙金額近257萬元，因而再次發出呼籲及公布多達25個假求職平台名單，提醒市民小心提防，免墮騙局。

昨日報警聲稱被騙的兩名女事主分別姓何（32歲）及姓袁（24歲），據悉其中何在擔任所謂的「網上刷單員」時，起初仍將信將疑，及至騙徒向她發放約400元「佣金」後，終被攻破心理防線，信以為真，並被哄騙預先墊支現金以賺取更多所謂「佣金」。結果共將多達97萬元存入騙徒提供的6個銀行戶口，其後騙徒突然失去聯絡，始知受騙。至於袁則被騙去7萬元。

警方經初步調查，已將案件列作「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並交由深水埗警區刑事調查隊及九龍城警區刑事調查隊跟進，暫時無人被捕。

警方呼籲市民，如有懷疑，應致電「防騙易熱線」18222。

25個假求職平台

淘惠購、Umaxdata、Creative world、Cyberbiz、Boutir、Natmange、Shaw Theatre、Cloudpay、CG Marketing、360NEO、AMC Theatres、Digital Squad、Sisense、MarkLogic、SDMC、Walmart、Zendesk、Vieshow、樂淘蕪湖、AsiaPac、Travelocity、大眼影視、Scriptmedia、Aiaray、The egg

「網上刷單員」求職騙案

日期	受害人	被騙金額
5月29日	32歲／女	97萬元
	24歲／女	7萬元
5月28日	54歲／男	44萬元
5月27日	37歲／男	4.8萬元
5月26日	39歲／女	21萬元
	30歲／男	13萬元
	25歲／女	41.8萬元
	26歲／女	28萬元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2022年第555號號外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J) (***《規例》***)第10(1)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任何曾於載列於衞生署衞生防護中心網頁上指明場所名單(***指明場所名單***)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ctn_20220528.pdf中的指明期間及時段身處指明地點的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身處該等地點，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住客、學生及訪客)為指明類別人士[見附註一]；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見附註二]，進行就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

(a)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見附註三]；
(ii)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見附註四]；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c) 自行安排的檢測：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或就可以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的檢測，提供深喉唾液樣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d) 以衞生防護中心派發到指明的地點的樣本瓶(如適用)進行的檢測：
(i) 從衞生防護中心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惟有關樣本不可為深喉唾液樣本，除非有關檢測可以深喉唾液樣本進行)；
(i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見附註五]；及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e)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只適用於可以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i) 從指定郵政局、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或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見附註五]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i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見附註五]；及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f)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只適用於可以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g) 醫院管理局醫療設施的檢測(只適用於醫院管理局員工或指明場所名單第(I)(d)部分 (如適用)中指明的類別人士)：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管理局任何醫療設施，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ii) 保存載於流動裝置的檢測結果報告或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檢測結果報告或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h) 衞生防護中心進行的檢測(只適用於由衞生主任核准的指明檢測)：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按衞生主任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ii) 保存載於流動裝置的檢測結果報告或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檢測結果報告或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衞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規例》第14(3)(b)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指明由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的翌日各自起計的30日期間；或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見附註六]翌日起的30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 [見附註七]。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須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A)第22條接受檢疫，在檢疫期間則無須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如果屬於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在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或隔離設施接受治療或隔離，有關人士在知會醫護人員有關適用檢測要求並在住院或隔離期間遵從相關醫院或隔離設施的檢測安排的情況下，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在2022年2月28日或之後取得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或快速抗原測試的陽性檢測結果(***有關人士***)，則無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有關人士須向訂明人員按以下規定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a) 就曾在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中取得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士——出示相關載有陽性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或
(b) 就曾在快速抗原測試中取得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士——出示在政府「2019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作出申報後獲發的電話短訊通知或隔離令。
如有關人士未能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則仍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

附註二：
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有關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按第(II)部分中指明的規定及程序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指明檢測，則可按以下規定及程序使用深喉唾液樣本進行指明檢測：
(a)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i) 從指定郵政局、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或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見附註五]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i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見附註五]；及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b)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c) 自行安排以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附註三：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四：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五：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位置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六：
若在進行指明檢測期間的任何時間，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進行指明檢測的期間將會延長一天 (***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

附註七：
在《規例》下，衞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2年5月28日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2022年第556號號外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J) (***《規例》***)第10(1)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見附註一]：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在2022年5月22日至2022年5月28日期間曾身處香港柴灣杏花邨34座(不包括位於地下的停車場)超過兩小時；
並在於2022年5月28日作出涉及該地點的限制與檢測宣告開始生效之時，
(a) 身處該宣告所指的受限區域(***組別A人士***)；**或**
(b) 並非身處該宣告所指的受限區域(***組別B人士***)；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指明類別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見附註二]，進行就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

(a) 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的檢測：
(i) 每位屬組別A人士在2022年5月28日或5月29日訂明人員所定的時段內， 以及每位屬組別B人士在2022年5月28日至5月30日期間[見附註六]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見附註三]；
(ii) 按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i) 每位屬組別A人士及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見附註四]；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c) 以衞生防護中心／公職人員派發到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地點的樣本瓶(如適用) 進行的檢測：
(i) 從衞生防護中心／公職人員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
(iii) 每位屬組別A人士及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見附註五]；及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d) 自行安排的檢測：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ii) 每位屬組別A人士及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衞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規例》第14(3)(b)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組別A人士指明由2022年5月29日至6月27日的30日期間，以及就組別B人士指明由2022年5月31日至6月29日的30日期間或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翌日起的30日期間[見附註六]，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 [見附註七]。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須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A)第22條於宣告所指的受限區域以外地點接受檢疫，在檢疫期間則無須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如果屬於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在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或隔離設施接受治療或隔離，有關人士在知會醫護人員有關適用檢測要求並在住院或隔離期間遵從相關醫院或隔離設施的檢測安排的情況下，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在2022年5月14日或之後取得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或快速抗原測試的陽性檢測結果(***有關人士***)，則無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有關人士須向訂明人員按以下規定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a) 就曾在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中取得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士——出示相關載有陽性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或
(b) 就曾在快速抗原測試中取得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士——出示在政府「2019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作出申報後獲發的電話短訊通知或隔離令。
如有關人士未能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則仍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

附註二：
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有關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按第(II)部分中指明的規定及程序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指明檢測，則可按以下規定及程序使用深喉唾液樣本進行指明檢測：
(a)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i) 從指定郵政局、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或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見附註五]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iii) 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見附註五]；及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b)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i) 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c) 自行安排以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ii) 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附註三：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四：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五：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位置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六：
就組別B人士，若在進行指明檢測期間的任何時間，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 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進行指明檢測的期間將會延長一天(***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

附註七：
在《規例》下，衞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2年5月28日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